

#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卫滨区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严格政府信息发布管理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区信访局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政务服务、政民互动平台的应用落实，有力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主动公开群众关切事项情况。在信息公开推进过程中，按照省、市、区的要求，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重点推进重大事项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公开区县级领导接访安排、信访法律法规等重要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度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请求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程序，由承办科室提出意见、办公室分管领导审核、局领导审批后再行公开，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。重点在内容表述、公开时间、公开方式上严格把关，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政务信息公开依托上级信息公开平台开展工作，未单独建设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积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与《条例》培训，充分认识信息公开的重大意义；根据《条例》精神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政务公开工作严格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“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”。随时接受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有待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强化公开意识，增强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；二是进一步梳理规范公开内容，增强公开的及时性、时效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